

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
(原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2024)竣字第 03-001 号

(公示版)

建设单位：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页，附件共*****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2、713、715、
7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1659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5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薛迪华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审核人：黄大兴

报告编写主持人：胡丹婷

项目参与人员：林明亮、叶茫茫、胡婧、
谢正烨、兰永洋、郑庆俊、
黄玲慧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758825980

邮编：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平阳县万全镇宋桥标准厂房D区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7室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验收范围	2
1.4 监测目的	2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1.6 工程变动情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编制依据	4
2.2 验收监测标准	4
2.3 环境影响报告回顾	7
2.4 环评审批文件回顾	7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9
3.2 地理位置	9
3.3 厂区布置	11
3.4 公用工程	11
3.5 原辅材料用量	12
3.6 设施设备	12
3.7 生产工艺	13
3.8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废水	16
4.2 废气	16
4.3 噪声	17
4.4 固体废物	17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8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19

5.1 监测内容	19
5.2 采样方法	21
5.3 检测方法	21
5.4 监测实施情况	23
5.5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4
5.6 监测质量保证	24
5.7 监测结果与评价	25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0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40
6.2 环境管理制度	40
6.3 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	41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45
7.1 主要结论	45
7.2 建议	47
附件	48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万全镇宋桥标准厂房 D 区，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6697 m²，建筑面积 14207 m²，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机械的制造、销售。

企业原名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有《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后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获原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建【2012】55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机械 300 台。

2015 年，企业经平阳县工商局准予变更企业名称为“平阳华华机械有限公司”（【平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 001116 号，附件 3）。

2017 年，企业经由全体股东会议决议，注销“平阳华华机械有限公司”登记，并入“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决议经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归档（附件 4）。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厂房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7 月竣工，随后企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正式投产。

2)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326784434703H001Z）。

3) 2024 年 2 月，企业委托我司（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4)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环评设计规模。

5)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

6) 本项目各类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7) 本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

他要求也已符合。

8) 企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原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可开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所述生产设备及其配套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中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

3) 检查废水、废气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4) 考核本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厂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1.6 工程变动情况

1) 相较环评，本项目实际设喷烤房 2 间，喷烤房整体体积减小，可轮换进行喷漆、烤漆作业，具体见表 3.6-1。

2) 本项目实际不使用乳化液，不产生废乳化液。

上述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0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
-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01 月 04 日）；
- 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7)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04 月 10 日，温环发【2018】24 号）；
- 8) 《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2012 年 4 月）；
- 9) 原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2】55 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最新环保管理要求，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纳管排放标准更新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最新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更新为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2.2-2、表 2.2-3。

表 2.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4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NMHC）	80	所有		4.0	企业边界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所有		—	—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无 组 织 排 放	
	排 放 限 值	适 用 条 件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排 放 限 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臭 气 浓 度 *	1000	所有		20	企 业 边 界
乙 酸 脂 类	60	涉 乙 酸 脂 类		0.5 (乙 酸 丁 酯)	企 业 边 界
				1.0 (乙 酸 乙 酯)	企 业 边 界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2.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颗 粒 物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0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 模	小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5。

表 2.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等 效 声 级	
	昼 间 dB (A)	夜 间 dB (A)
3 类	65	55

4) 固废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最新环保管理要求，对相应的固废管理标准进行更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

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回顾

以下摘自《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2012 年 4 月）。

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生产废气	喷漆废气：喷漆车间密闭，设在四楼东南角，在密闭车间内调漆，喷漆期间排风集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楼顶排气筒。 焊接废气：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噪声	各类隔声、消声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固废收集、临时存放

2) 建议

加快工业区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前能够正常纳管。

3) 总结论

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在平阳县万全镇宋桥标准厂房 D 区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台塑料包装机械的生产规模，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选址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污染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4 环评审批文件回顾

以下摘自原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2】55 号）。

1) 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可纳管后执行三级标准；其中厨房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

2) 焊接车间加强通风及工人个人防护；喷漆房设置在车间四楼东南角，采用封闭干式喷漆、晾干房，喷漆有机废气经集气后经过滤、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至室外屋顶排放。厨房油烟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应规模标准；工艺废气二甲苯、甲苯、颗粒物等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喷漆、晾干房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 合理布置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车间的隔声措施，强噪声设备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生产边角料回收后重新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废活性炭、漆渣、乳化废液、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收集和暂时储存，并最终定期送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建设单位：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原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建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选址：平阳县万全镇宋桥标准厂房 D 区

中心经/纬度：N27°43'29.34"，E120°34'38.57"

厂区占地面积：6697 m²

建筑面积：14207 m²

劳动定员：职工 100 人，设食堂、宿舍（住宿约 20 人）

工作制度：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30 天

总投资：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80 万元

审批产能：年产塑料包装机械 300 台

3.2 地理位置

平阳县，隶属于浙江省温州市，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东临东海，南接苍南县，西接文成县、泰顺县，北连瑞安市，总面积 1051 平方千米。企业位于平阳县万全镇宋桥标准厂房 D 区，地理位置见图 3.2-1。

企业厂区北侧为浙江立昌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铭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隔道路为温州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一号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隔兴榕路为其他工业企业。现状距企业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距离企业厂界 250m 的黄垵村民居（距本项目喷烤房 280m）。企业四至关系示意图 3.2-2，现状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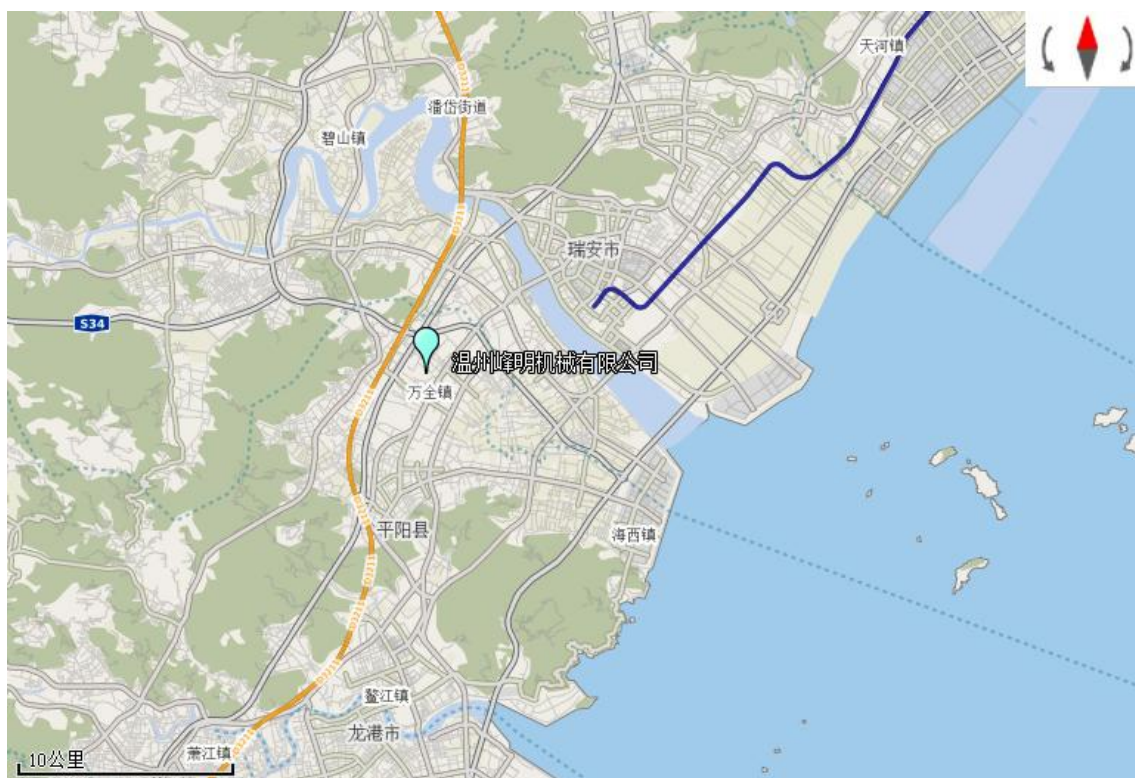


图 3.2-1 企业地理位置图



图 3.2-2 企业四至关系示意图



图 3.2-3 企业现状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3.3 厂区布置

企业厂区大门位于南侧一号路上，厂内设办公宿舍楼一幢，生产车间一幢；另设雨棚用于存放部分生产材料；食堂位于办公宿舍楼一层；喷烤房位于生产车间四层东南角。企业厂区布置示意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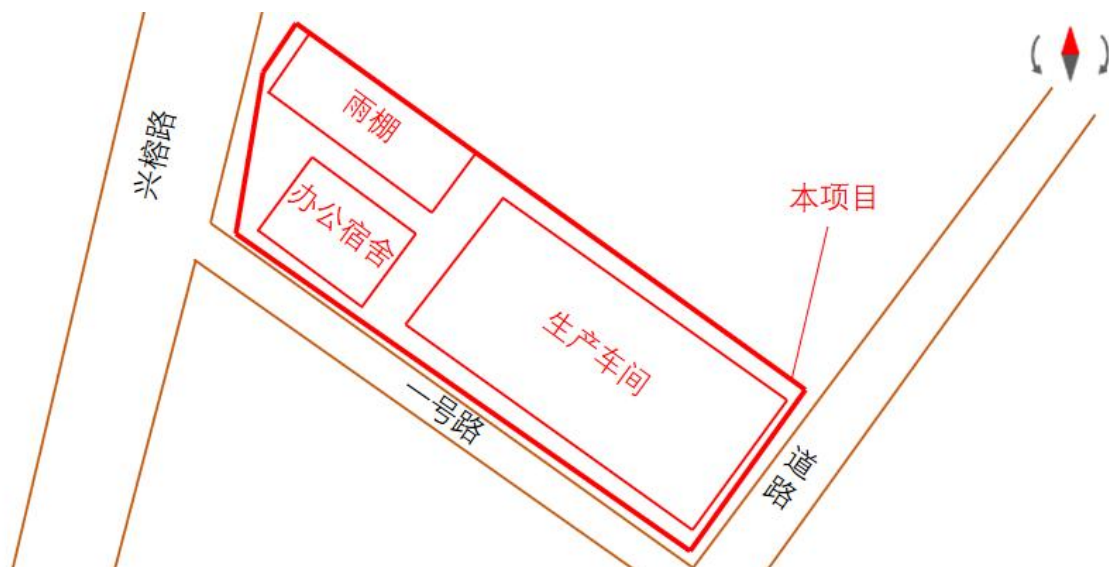


图 3.3-1 企业厂区布置示意图

3.4 公用工程

1) 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2)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3)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吨	250	250	—
2	铸件	吨	50	50	—
3	电动机	台	300	300	—
4	电线	米	1500	1500	—
5	其他配件	套	300	300	—
6	乳化液	吨	2	0	实际不使用
7	焊丝	吨	1	1	—
8	环氧底漆	吨	1	1	主要由环氧树脂、防锈颜料、其它颜填料及溶剂组成。
9	丙烯酸面漆	吨	1	1	主要由丙烯酸树脂、铝银浆及溶剂组成。
10	稀释剂	吨	1.33	1.33	主要由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其它溶剂组成。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 8。

3.6 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台	5	5	—
2	铣床	台	3	3	—
3	刨床	台	5	5	—
4	钻床	台	7	7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5	切割机	台	3	3	—
6	磨床	台	2	2	—
7	电脑线切割	台	3	3	—
8	电焊机	台	3	3	—
9	发电机	台	1	1	柴油，应急使用
10	喷烤房 (11.7m*7m*2.5m)	间	1	0	喷漆、烤漆不同时进行，配套静电喷枪 1 支、废气净化设施 1 套，加热用电，调漆在喷烤房内进行。
11	喷烤房 (7.5m*4m*3.2m)	间	0	2	喷烤房整体体积减小，2 间喷烤房轮换进行喷漆、烤漆，配套静电喷枪 1 支、废气净化设施 2 套，加热用电，调漆在喷烤房内进行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不使用乳化液，其他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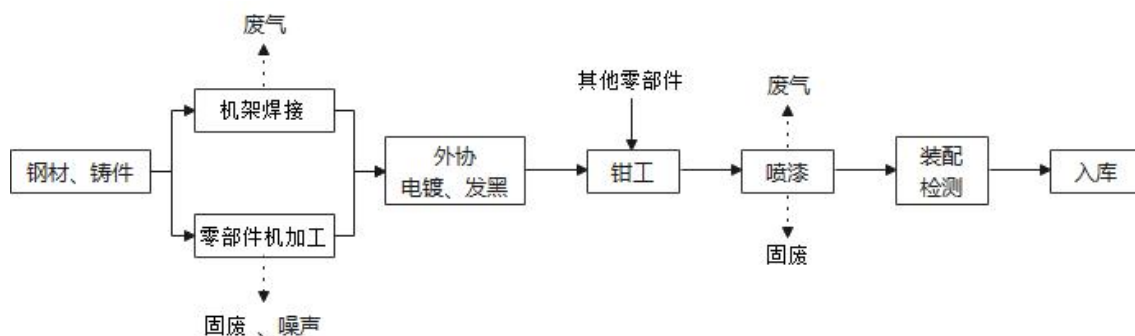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机加工：主要包括车、铣、刨、磨、钻、线切割等工序，按照产品规格分别在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钻床及切割机上完成对包装机械框架及配套零部件的尺寸、结构（包括孔眼、螺纹等）的加工，加工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2) 焊接：包装机械的框架需要通过焊接工序将钢材、铸件进行连接成型，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3) 电镀、发黑：外协进行。

4) 钳工：把零件按包装机械设备的装配技术要求进行组件，部件装配和总装配，并经过调整，检验和试车等，使之成为合格的机械设备。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5) 喷漆表面处理：包装机械出厂前需要进行喷漆表面处理，提升产品的外观及防锈能力。喷漆工序在单独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喷漆期间，油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微粒，但在喷枪喷涂时油漆是不能全部到达喷漆表面的，这部分油漆颗粒随气流形成漆雾，因此此时喷烤房不密闭、内部设置负压，避免由于喷漆期间挥发的有机溶剂从喷烤房内外逸；喷漆结束后，喷烤房密闭，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机械表面进行烘烤固化。喷漆前，根据表面状况，少量工件需进行刮腻子抹平，确保工件表面光滑。对于喷涂期间产生的漆雾以及烘烤期间产生的挥发性气体，必须进行治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漆料使用及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固废。

3.8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内设食堂，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本项目职工 100 人（其中 20 人厂内住宿），日均用水量以 50L 计（住宿职工以 100L 计），年工作时间 330 天，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t/a。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油漆废气、焊接废气、食堂油烟。

（1）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喷烤房（7.5m*4m*3.2m）2间，轮换进行喷漆、烤漆工序，配套设静电喷枪1支，烤漆房加热用电，调漆工序在喷烤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烤漆过程由于漆料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油漆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本项目涂装工序并非每日进行，定期对数台包装机械半成品进行喷涂，年运行日数约100天，单次连续工作时间约4小时。

（2）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 、 SiO_2 、 MnO 、 HF 等，气体成份复杂，产生量不大。

（3）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不使用乳化液，不产生废乳化液，厂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	来源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	漆渣	涂装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3	废包装桶（沾染危废）	涂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注：表内危废代码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更新。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4.1-1 食堂隔油池

4.2 废气

1) 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喷烤房 2 间，轮换进行喷漆、烤漆工序，配套设静电喷枪 1 支，烤漆房加热用电，调漆工序在喷烤房内进行。

本项目喷烤房由江苏欧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造，喷漆期间，喷烤房不密闭、内部设置负压，避免由于喷漆期间挥发的有机溶剂从喷烤房内外逸；喷漆结束后，喷烤房密闭，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机械表面进行烘烤固化；2 间喷烤房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各自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高度 25m）。

图 4.2-1 喷烤房

图 4.2-2 喷烤房内部（地面）

图 4.2-3 喷烤房内部（顶部）

图 4.2-4 活性炭吸附

图 4.2-5 油漆废气排放口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且相应工位配置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产生后多数被吸纳入净化器内，剩余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稀释扩散。

图 4.2-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

排放（高度 25m）。净化设备由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型号 HX-YJ-D-8A。

图 4.2-7 食堂油烟收集

图 4.2-8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4.3 噪声

本项目通过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如设置隔振垫等；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尽量让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妥当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作业等方法，降低噪声污染。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厂内暂存	收运、处置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分类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2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危废暂存 设施	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包装桶 （沾染危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过滤介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	—	分类暂存	环卫清运

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的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随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相关标识已按要求设置；针对漆渣、废包装桶（沾染危废）、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企业已与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收运和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9。

图 4.4-1、图 4.4-2 危废暂存间内外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工作区域地面为水泥硬化；喷烤房、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当前安排有人员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B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 1 出口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C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 2 出口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D	食堂油烟 净化设施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一天 1 次 （高峰期间，5 个滤筒）
无组织 排放废气	EFG	厂区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1-3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①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条件，故未布点监测。②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监测时可根据企业使用原辅材料量及相应的组成成分确定主要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质”，本项目以二甲苯代表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代表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代表 VOCs。③本项目北侧与邻厂接壤，无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条件，故未监测。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图 5.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

5.2 采样方法

表 5.2-1 各监测项目采样方法表

采样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2 型（20213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20234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20234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20234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20203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201823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201823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20182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2 型（20213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20234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20234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20234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2023417）

5.3 检测方法

表 5.2-1 各监测项目检测方法表

项目	容器类型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悬浮物	塑料瓶装 500m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项目	容器类型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GB/T11901-1989	AUW120D（2018233）
总磷	玻璃瓶装 500m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2017182）
pH 值	现场测定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DO/ORP 仪 SX825 型（2018226） 便携式 pH/DO/ORP 仪 SX825 型（2021307）
化学需氧量	玻璃瓶装 50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20211287）
氨氮	玻璃瓶装 500m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2017182）
总氮	玻璃瓶装 500m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2017182）
石油类	玻璃瓶装 500m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2018212）
动植物油类	玻璃瓶装 50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玻璃瓶装 1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202442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L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2 个 FID） GC9790II（2013068）
	气袋 1L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2 个 FID）

项目	容器类型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II（2013068）
臭气浓度	臭气袋 5L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间，对二甲苯	气袋 3L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GC 690-MS SQ8（2020274）
邻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油烟	油烟滤筒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2018212）
排气流量	现场测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2020300）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2020301）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2018233）
对二甲苯	活性炭管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FID、FPD） GC2014（2022380）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5.4 监测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我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12 日我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

5.5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本项目产品产能不适宜进行工况分析，本次仅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202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运作正常（具体情况见表 5.5-1），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5.5-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生产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运行数量		
				3.5	3.6	3.7
1	车床	台	5	4	4	4
2	切割机	台	3	3	3	3
3	磨床	台	2	2	2	2
4	电焊机	台	3	3	3	3
5	喷烤房（7.5m*4m*3.2m）	间	2	2	2	2

5.6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废水监测现场平行样质控如表 5.6-1 所示。

表 5.6-1 废水监测现场平行样质控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 编号	峰明 240305-1A4	6.3	165	24.4	1.94	29.2	46.8
	峰明 240305-1A4-P	6.3	167	24.7	2.12	29.0	46.1
相对偏差（%）		0	0.602	0.6	4.4	0.3	0.8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最大允许相对标准偏差（%）		±0.1 个 pH 单位	10	10	5	5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样品 编号	峰明 240306-2A4	7.7	211	33.8	2.58	35.6	84.7
	峰明 240306-2A4-P	7.7	208	33.5	2.49	35.8	90.3
相对偏差（%）		0	0.716	0.4	1.8	0.3	3.2
最大允许相对标准偏差（%）		±0.1 个 pH 单位	10	10	5	5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7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氮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限值的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5.7-1。

表 5.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废水	09:51	6.4	224	6.91	1.48	78	32.8	2.70	47.7	77.5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总排放口	11:46	6.1	231	5.26	1.10	38	30.4	2.35	36.3	78.8
	13:42	6.8	221	7.18	2.42	35	34.2	2.76	39.4	77.7
	15:45	6.3	165	5.10	1.65	26	24.4	1.94	29.2	46.8
平均值		—	210	6.11	1.66	44	30.5	2.44	38.2	70.2
标准值		6-9	500	20	100	400	35	8	70	3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09:41	7.2	181	7.93	2.33	12	33.2	2.56	37.2	43.1
	11:33	7.6	213	13.0	3.17	20	33.8	2.86	42.3	83.8
	13:30	7.4	195	9.36	3.53	10	34.4	4.00	56.8	45.6
	15:29	7.7	211	5.93	2.05	5	33.8	2.58	35.6	84.7
平均值		—	200	9.06	2.77	12	33.8	3.00	43.0	64.3
标准值		6-9	500	20	100	400	35	8	70	3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当前污废水排放量 1584t/a（均为生活污水）。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总氮 12mg/L），则本项目当前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34t、氨氮 0.00317t，总氮 0.019t，小于环评核定量：化学需氧量 0.0792t、氨氮 0.01056t，总氮未核定。

2) 废气

(1) 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喷烤房 2 间，轮换进行喷漆、烤漆工序，配套设静电喷枪 1 支，烤漆房加热用电，调漆工序在喷烤房内进行。喷烤房由江苏欧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造，2 间喷烤房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各自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高度 25m）。2024 年 3 月 5 日、7 日监测结果表明，2 个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二甲苯）浓度、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点位见图 5.1-1，监测结果见表 5.7-2、表 5.7-3。

表 5.7-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结果平均 值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评价
2024 年 3 月 5 日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5.84	8.68	80	18581	1.09×10 ⁻¹	1.59×10 ⁻¹	达标
		4.88			18620	9.09×10 ⁻²		
		11.8			17932	2.12×10 ⁻¹		
		12.2			17978	2.19×10 ⁻¹		
	二甲苯	15.2	3.96	40 (苯系物)	18581	2.82×10 ⁻¹	7.24×10 ⁻²	达标
		0.054			18620	1.01×10 ⁻³		
		0.027			17932	4.84×10 ⁻⁴		
		0.572			17978	1.03×10 ⁻²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平均 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评价
	乙酸乙酯	3.30	1.77	60 (乙酸酯类)	18581	6.13×10 ⁻²	3.24×10 ⁻²	达标
		0.360			18620	6.70×10 ⁻³		
		0.428			17932	7.67×10 ⁻³		
		3.00			17978	5.39×10 ⁻²		
	乙酸丁酯	1.62	0.453		18581	3.01×10 ⁻²	8.28×10 ⁻³	
		0.027			18620	5.03×10 ⁻⁴		
		0.025			17932	4.48×10 ⁻⁴		
		0.140			17978	2.52×10 ⁻³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4.49	3.79	80	20929	9.40×10 ⁻²	7.63×10 ⁻²	达标
		2.69			20182	5.43×10 ⁻²		
		3.58			19841	7.10×10 ⁻²		
		4.39			19607	8.61×10 ⁻²		
	二甲苯	0.032	0.500	40 (苯系物)	20929	6.70×10 ⁻⁴	1.01×10 ⁻²	达标
		0.178			20182	3.59×10 ⁻³		
		1.14			19841	2.26×10 ⁻²		
		0.650			19607	1.27×10 ⁻²		
	乙酸乙酯	0.598	2.21	60 (乙酸酯类)	20929	1.25×10 ⁻²	4.44×10 ⁻²	达标
		1.41			20182	2.85×10 ⁻²		
		4.20			19841	8.33×10 ⁻²		
		2.62			19607	5.14×10 ⁻²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结果平均 值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评价
	乙酸丁酯	0.022	0.172		20929	4.60×10 ⁻⁴	3.47×10 ⁻³	
		0.076			20182	1.53×10 ⁻³		
		0.279			19841	5.54×10 ⁻³		
		0.312			19607	6.12×10 ⁻³		
2024 年 3 月 7 日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3.01	2.40	80	18750	5.64×10 ⁻²	4.37×10 ⁻²	达标
		1.85			17942	3.32×10 ⁻²		
		1.73			18904	3.27×10 ⁻²		
		3.00			17340	5.20×10 ⁻²		
	二甲苯	0.035	0.075	40 (苯系物)	18750	6.56×10 ⁻⁴	1.36×10 ⁻³	达标
		0.132			17942	2.37×10 ⁻³		
		0.038			18904	7.18×10 ⁻⁴		
		0.093			17340	1.61×10 ⁻³		
	乙酸乙酯	0.387	0.502	60 (乙酸酯类)	18750	7.26×10 ⁻³	9.15×10 ⁻³	达标
		0.252			17942	4.52×10 ⁻³		
		0.779			18904	1.47×10 ⁻²		
		0.589			17340	1.02×10 ⁻²		
	乙酸丁酯	0.021	0.074		18750	3.94×10 ⁻⁴	1.35×10 ⁻³	
		0.172			17942	3.09×10 ⁻³		
		0.018			18904	3.40×10 ⁻⁴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平均 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评价
		0.085			17340	1.47×10 ⁻³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45	1.07	80	19263	2.79×10 ⁻²	2.13×10 ⁻²	达标
		1.20			20015	2.40×10 ⁻²		
		0.83			20241	1.68×10 ⁻²		
		0.81			19859	1.61×10 ⁻²		
	二甲苯	0.016	0.029	40 (苯系物)	19263	3.08×10 ⁻⁴	5.66×10 ⁻⁴	达标
		0.015			20015	3.00×10 ⁻⁴		
		0.023			20241	4.66×10 ⁻⁴		
		0.060			19859	1.19×10 ⁻³		
	乙酸乙酯	0.115	0.180	60 (乙酸酯类)	19263	2.22×10 ⁻³	3.57×10 ⁻³	达标
		0.101			20015	2.02×10 ⁻³		
		0.160			20241	3.24×10 ⁻³		
		0.343			19859	6.81×10 ⁻³		
	乙酸丁酯	0.012	0.033		19263	2.31×10 ⁻⁴	6.57×10 ⁻⁴	
		<0.005			20015	<1.00×10 ⁻⁴		
		0.013			20241	2.63×10 ⁻⁴		
		0.105			19859	2.09×10 ⁻³		

注：①二甲苯结果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结果的加和值。②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监测时可根据企业使用原辅材料量及相应的组成成分确定主要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质”，本项目以二甲苯代表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代表乙酸酯类。

表 5.7-3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2

采样位置	项目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 1 出口	臭气	30	35	1000	达标	26	30	1000	达标
		26				30			
		35				19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 2 出口	臭气	26	26	1000	达标	26	26	1000	达标
		22				26			
		26				19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且相应工位配置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产生后多数被吸入净化器内，剩余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高度 25m）。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出口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监测点位见图 5.1-1，监测结果见表 5.7-4。

表 5.7-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项目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监测结果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小型标准	评价	监测结果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小型标准	评价
食堂油烟净	油烟	0.2	0.2	2.0	达标	2.1	1.5	2.0	达标

监测位置	项目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监测结果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小型标准	评价	监测结果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小型标准	评价
化设施出口		0.2				1.5			
		0.3				1.7			
		0.2				1.5			
		0.1				1.3			

（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二甲苯）浓度、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点位见图 5.1-1，监测结果见表 5.7-5 至表 5.7-8；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7-9。

表 5.7-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二甲苯）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E	09:37-10:37	0.0256	2.0 (苯系物)	达标	09:33-10:33	N.D.	2.0 (苯系物)	达标
	11:39-12:39	0.0084		达标	11:28-12:28	N.D.		达标
	13:37-14:37	0.0314		达标	13:23-14:23	N.D.		达标
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09:34-10:34	0.0122		达标	09:30-10:30	N.D.		达标
	11:37-12:37	0.0174		达标	11:24-12:24	N.D.		达标

监测位置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F	13:34-14:34	0.0085		达标	13:18-14:18	N.D.		达标
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09:31-10:31	0.0095		达标	09:30-10:30	N.D.		达标
	11:34-12:34	0.0200		达标	11:24-12:24	N.D.		达标
G	13:32-14:32	0.0100		达标	13:18-14:18	N.D.		达标

注：①二甲苯结果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结果的加和值。②N.D.表示所有加和分量均未检出。③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监测时可根据企业使用原辅材料量及相应的组成成分确定主要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质”，本项目以二甲苯代表苯系物。

表 5.7-6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E	09:32-10:32	0.90	4.0	达标	09:37-10:31	0.34	4.0	达标
	11:42-12:42	1.07	4.0	达标	11:28-12:23	0.60	4.0	达标
	13:39-14:39	1.24	4.0	达标	13:23-14:17	0.48	4.0	达标
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F	09:33-10:33	1.46	4.0	达标	09:35-10:35	0.48	4.0	达标
	11:38-12:38	1.31	4.0	达标	11:22-12:22	1.01	4.0	达标
	13:36-14:36	0.85	4.0	达标	13:22-14:22	0.62	4.0	达标
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G	09:37-10:37	0.70	4.0	达标	09:31-10:31	0.72	4.0	达标
	11:36-12:36	0.91	4.0	达标	11:23-12:23	0.92	4.0	达标
	13:34-14:34	0.74	4.0	达标	13:17-14:17	0.59	4.0	达标

表 5.7-7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区下风向监控点 E	09:32	<10	<10	20	达标	09:37	<10	<10	20	达标
	11:42	<10				11:28	<10			
	13:39	<10				13:23	<10			
	15:36	<10				15:22	<10			
厂区下风向监控点 F	09:33	<10	<10	20	达标	09:35	<10	<10	20	达标
	11:38	<10				11:27	<10			
	13:36	<10				13:22	<10			
	15:39	<10				15:20	<10			
厂区下风向监控点 G	09:37	<10	<10	20	达标	09:31	<10	<10	20	达标
	11:36	<10				11:23	<10			
	13:34	<10				13:17	<10			
	15:43	<10				15:18	<10			

表 5.7-8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区下风向监控点 E	09:37-10:37	0.275	1.0	达标	09:33-10:33	0.251	1.0	达标
	11:39-12:39	0.304	1.0	达标	11:29-12:29	0.278	1.0	达标
	13:37-14:37	0.264	1.0	达标	13:23-14:23	0.232	1.0	达标

监测位置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F	09:34-10:34	0.318	1.0	达标	09:33-10:33	0.237	1.0	达标
	11:37-12:37	0.291	1.0	达标	11:28-12:28	0.222	1.0	达标
	13:34-14:34	0.273	1.0	达标	13:23-14:23	0.204	1.0	达标
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G	09:31-10:31	0.273	1.0	达标	09:30-10:30	0.294	1.0	达标
	11:34-12:34	0.289	1.0	达标	11:24-12:24	0.268	1.0	达标
	13:32-14:32	0.242	1.0	达标	13:18-14:18	0.269	1.0	达标

表 5.7-9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3.05	09:31-10:37	晴	11.0	100.6	<1.7	北
	11:34-12:42	晴	13.0	100.6	<1.4	北
	13:32-14:39	晴	17.0	100.6	<1.4	北
	15:36-15:43	晴	19.0	100.6	<1.5	北
2024.03.06	09:30-10:35	晴	12.0	101.4	<1.4	北
	11:23-12:29	晴	15.0	101.4	<1.6	北
	13:17-14:23	晴	17.0	101.4	<1.6	北
	15:18-15:22	晴	21.0	101.4	<1.7	北

（5）总量核算

本次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实测结果核算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5.7-10。经核算，企业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98t/a，小于环评核定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0.446t/a，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表 5.7-10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	本次实测数据核算结果			环评核算结果 t/a	符合性评价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漆废气（1#喷烤房）	400	非甲烷总烃	1.01×10^{-1}	0.040	—
		二甲苯	3.69×10^{-2}	0.015	
		乙酸乙酯	2.08×10^{-2}	0.008	
		乙酸丁酯	4.81×10^{-3}	0.002	
油漆废气（2#喷烤房）	400	非甲烷总烃	4.88×10^{-2}	0.020	
		二甲苯	5.32×10^{-3}	0.002	
		乙酸乙酯	2.40×10^{-2}	0.010	
		乙酸丁酯	2.06×10^{-3}	0.001	
合计	—	VOCs	—	0.098	符合

注：①表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工作时长与环评阶段一致，即 400h/a。②当前以企业喷烤房最大工作时长（每日 4h，年工作 330d）计，VOCs 总量为 0.323t，依旧小于环评核算结果。

（6）防护距离

现状距企业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距离企业厂界 250m 的黄垟村民居（距本项目喷烤房 280m），能够满足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当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

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妥当安排作业时间等方法降低噪声污染。2024年3月5日、6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侧、南侧、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北侧与邻厂接壤，无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条件，故未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5.1-1，监测结果见表 5.7-11。

表 5.7-1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值	结论
1	2024.03.05	上午	10:35-10:37	63.6	65	达标
2			10:39-10:41	63.8	65	达标
3			10:41-10:43	55.3	65	达标
1		下午	12:58-13:00	61.6	65	达标
2			13:02-13:04	60.8	65	达标
3			13:09-13:11	59.1	65	达标
1	2024.03.06	上午	10:06-10:08	62.2	65	达标
2			10:09-10:11	63.7	65	达标
3			10:13-10:15	54.6	65	达标
1		下午	13:03-13:05	61.6	65	达标
2			13:08-13:10	63.4	65	达标
3			13:11-13:13	57.9	65	达标

注：①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②各测点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③各测点均布于厂界外 1 米处。④测量结果未进行修正，仅用于判断是否达标。

4) 固体废物

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随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相关标识已按要求设置；针对漆渣、废包装桶（沾染危废）、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企业已与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收运和处置。

5)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水质现状，引用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1 月）》中的监测结论，监测点位为平阳县的小姜垵断面。月报评价方法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01 月），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表 5.7-12 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

时间	监测点位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2023 年 11 月	小姜垵	平阳县	IV	III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3 年 11 月）》中的监测结论。

表 5.7-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测点名称	AQI 优良率	PM _{2.5} 均值（ $\mu\text{g}/\text{m}^3$ ）
平阳县	100%	22

注：数据由浙江省空气质量数据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统计所得，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06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按《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规定的状态进行折算。

本次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声环境章节内容。

表 5.7-14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名称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贝）	等级	评价结果
平阳县城	52.8	二级	较好

综上所述，平阳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分别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平阳县城声环境质量满足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设施、设备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各类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纳管	5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60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固废	分类处置	5
环境风险	环保管家、环境检测	5
合计		80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企业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企业安排有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工作；

3) 企业制定有定期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4)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 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

表 6.3-1 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平阳县万全镇宋桥标准厂房 D 区； 规模：总投资 1850 万元，年产塑料包装机械 300 台； 性质：新建	地址：平阳县万全镇宋桥标准厂房 D 区； 规模：总投资 1850 万元，年产塑料包装机械 300 台； 性质：新建	企业名称变更
废水防治	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可纳管后执行三级标准；其中厨房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氮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的要求。	已纳管
废气防治	焊接车间加强通风及工人个人防护。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且相应工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配置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产生后多数被吸纳入净化器内,剩余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二甲苯）浓度、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房设置在车间四楼东南角,采用封闭干式喷漆、晾干房,喷漆有机废气经集气后经过滤、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喷烤房由江苏欧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造,2 间喷烤房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各自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高度 25m）。验收监测期间,2 个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二甲苯）浓度、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至室外屋顶排放。厨房油烟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应规模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高度 25m）。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出口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
	喷漆、晾干房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现状距企业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	—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西南侧距离企业厂界 250m 的黄垟村民居（距本项目喷烤房 280m），能够满足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车间的隔声措施，强噪声设备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当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妥当安排作业时间等方法降低噪声污染。	—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南侧、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北侧与邻厂接壤，无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条件，故未监测。
固废处置	生产边角料回收后重新利用或外售。	收集的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随后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废活性炭、漆渣、乳化废液、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收集和暂时储存，并最终定期送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相关标识已按要求设置；针对漆渣、废包装桶（沾染危废）、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企业已与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收	实际不使用乳化液，不产生废乳化液。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运和处置。	
总量控制	污染物项目	环评核算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792	0.0634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氨氮	0.01056	0.00317	
	总氮	未核定	0.019	
	VOCs	0.446（有组织）	0.098（有组织）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万全镇宋桥标准厂房 D 区，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6697 m²，建筑面积 14207 m²，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机械的制造、销售。

我司受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厂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主要结论

1) 水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氮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当前污废水排放量 1584t/a（均为生活污水），当前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34t、氨氮 0.00317t，总氮 0.019t，小于环评核定量：化学需氧量 0.0792t、氨氮 0.01056t，总氮未核定。

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1）油漆废气

本项目喷烤房由江苏欧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造，2 间喷烤房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各自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高度 25m）。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5 日、7 日），2 个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二甲苯）浓度、乙酸酯类（乙

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且相应工位配置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产生后多数被吸纳入净化器内，剩余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高度 25m）。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出口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二甲苯）浓度、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总量核算

本次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实测结果核算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经核算，企业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98t/a，小于环评核定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0.44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防护距离

现状距企业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距离企业厂界 250m 的黄垟村民居（距本项目喷烤房 280m），能够满足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和环保设

施的运行，当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妥当安排作业时间等方法降低噪声污染。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5日、6日），本项目西侧、南侧、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北侧与邻厂接壤，无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条件，故未监测。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随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相关标识已按要求设置；针对漆渣、废包装桶（沾染危废）、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企业已与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收运和处置。

5）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平阳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分别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平阳县城声环境质量满足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在其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审批意见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在验收监测期间受检达到验收要求。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7.2 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有效收集，稳定并达标排放，同时按相关要求落实定期监测工作。

3）规范化固废管理制度，优化各个暂存设施，及时更新委托处置协议，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4) 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平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 001116 号）；
- 4) 平阳华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5) 原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2】55 号）；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30326784434703H001Z）；
- 7) 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排水管网竣工图；
- 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实说明；
-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原平阳峰明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阳县万全镇宋桥标准厂房 D 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43'29.34", E120°34'38.57"				
	项目审批内容	年产塑料包装机械 300 台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塑料包装机械 300 台				环评单位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平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排污许可	登记编号：91330326784434703H001Z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欧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欧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	1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62%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6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30 天					
运营单位		温州峰明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6784434703H		验收时间	2024.03（检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34	0.0792			
	氨氮									0.00317	0.01056			
	总氮									0.019	未核定			
	废气													
	VOCs									0.098 (有组织)	0.446 (有组织)			

注：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